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台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21日收到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981民初61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刘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1年10月10日，原告（原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被告（原名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被告购买原告收购的东进大道18号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总价1500万元。2012年12月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说明”，确认购买上述土地和房产，总价1500万元，已支付400万元，并将土地证和房产证原件存放在原告处，同时承诺付清全部款项后收回土地证和房产证。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8060000元款未支付。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敬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如前诉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决被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动产转让款8060000元及利息（以806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转让款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利息）。

二、本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原告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撤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所涉及诉讼案件法院以裁定原告撤诉，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所涉及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苏 0981 民初 610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